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有關可能收購之共識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 有關可能收購之共識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共識備忘錄(「共識備忘錄」)，內容有關透過認購其新及／或現有股份可能收購(「可能收購」)其絕對控股權。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透過數碼自助熱餐販賣機(「食品販賣機」)銷售即食食品及經營中小型中式餐飲食肆(「中式餐廳」)。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餐飲合作夥伴(「戰略合作夥伴」)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該戰略合作夥伴乃綜合餐飲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種植、食品加工及數碼自助熱餐販賣機。上述合營企業由目標公司持有50%股權，將擁有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及亞洲其他主要城市推出食品販賣機餐飲模式之專營權利。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在香港及中國投資、投放及經營500台食品販賣機，及於二零二一年將在香港及中國人口稠密地區放置至少1,000台販賣機，包括但不限於學校、寫字樓大廳及公共交通地點。

此外，據目標公司告知，其於香港持有數家營業中式餐廳，並產生穩定現金流。目標公司亦計劃開設多家特許經營之知名中式連鎖餐廳。

### 進行可能收購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透過食品販賣機銷售即食食品於香港具有巨大市場潛力，而有見目前市場滲透率極低，本公司可利用戰略合作夥伴所持有之食品販賣機專利，在全港境內有效複製該模式（「販賣機業務」）。鑒於食品販賣機需要之空間不大且完全自動化，董事會預期販賣機業務之利潤率高於經營之餐廳。

除此之外，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食品販賣機較傳統販賣機將更為先進，例如，食品販賣機之智能顯示界面設置廣告顯示位，可在食品販賣功能之餘以最低成本獲得其他收入來源。食品販賣機亦配備人工智能，能夠透過一個設有訂單記錄、優惠券、會員積分系統等輔助功能之手機應用程式進行預定，從而有助保留客戶。此販賣機亦配置優化之銷售點零售管理系統追蹤並提示受歡迎食物重續情況，使販賣機不再有存放開支高而銷售量低方面之負擔。董事會相信，該等新特點將為販賣機業務帶來更高利潤。

中式餐廳結合食品販賣機進行運營將進一步提升其食品販賣業務之吸引力，同時可充分利用其食品供應。藉助食品販賣機24小時服務特點，本公司可轉型為全天候餐飲業務經營商。此外，目標公司現正考慮設立中央廚房為食品販賣機籌備食材，此舉旨在透過標準化處理烹飪配方及批量採購產生之規模經濟來降低食物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與此同時，目標公司預期中式餐廳將負責採購食品販賣機所用之原料。董事會認為，將中式餐廳與販賣機業務結合運營將促進成本協同增效，從而使目標公司從中受益。

董事會認為，販賣機業務乃本公司在香港建立新市場之良機，並會重振本公司近期盈利能力，同時認為可能收購乃本公司進軍該市場之最快捷方式。本公司擬於參考當時情況後，透過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撥付可能收購所需資金，即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供股、內部資源或該等途徑相結合之方式提供相關資金。

### **盡職審查**

緊隨簽署共識備忘錄後，買方及／或其顧問及／或代理有權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展開其可能認為適當之審查，而目標公司應提供並促使其股東提供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或代理可能合理要求之協助。

### **排他權**

於緊隨簽署共識備忘錄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期間內，目標公司不得就出售其股份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

###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一旦落實，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另行刊發公佈。

鑒於可能收購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李月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